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被告「XXX」之姓名、住所及訴之聲明，如有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所列被告為「林龍均」及「XXX」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林龍均應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（待查），於附表所示之變更日期（待查），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為XXX之債權行為，應予撤銷」、「被告XXX應將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（待查）之要保人回復為被告林龍均」，而本院依原告聲請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結果已到院，爰裁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有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之繕本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但育緝